

女职工维权专题报道

“扎堆怀孕”引女工和单位两难

法官:单位不得侵犯女工生育权

今年,受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及民众风俗习惯等多因素的影响,各地都呈现女性生育高峰。近日有媒体报道,山东一所学校在编教师125人,其中女教师96人。今年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后,有30多名女教师有生育打算,学校面临无人可替的局面。

对于怀孕女职工来说,一方面她们有权享受国家法定待遇,用人单位不能侵犯她们的生育权。另一方面,用人单位也因女职工怀孕影响单位运转而头疼,由此,个别单位产生了“怀孕审批”、“怀孕排队”等内部规定。那么,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的怀孕时间,这种做法合法吗?面临生育的女职工又享有哪些权利?法官就上述问题做了解答。

单位安排生育时间 女工有权拒绝执行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规定,妇女享有生育权,由此,妇女有权利决定自己的生育时间。如果用人单位规定要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女职工的生育时间。这样的内容则明显违反我国法律规定,侵犯了女职工的生育权。由此,用人单位的内部规定实属违法,女职工有权不执行。

另外,如果单位以女职工怀孕为由处罚女职工,甚至解除用工关系。那么,这种做法是违法的,女职工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: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:……(四)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;……。”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五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”

法官提示

三期女职工有五大权利

三期女职工享有不被解雇的权利

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中均规定,处于“三期”阶段的女性职工,除非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、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等几种情形,否则用人单位不得随意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实践中,不少用人单位认为女性职工一旦怀孕则影响工作效率,更有单位视怀孕女职工为包袱,而找出各种理由辞退,此种做法严重违反法律规定。

女职工享有要求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权利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的规定,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,生育保险为用人单位全额缴纳,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缴纳,其中需要注意的是,不仅是

女职工,用人单位也须为男性职工缴纳生育保险。同时,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、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,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,而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,女职工有权要求其用人单位进行支付。

女职工享有产假、哺乳假的权利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第七条规定:“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,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;难产的,增加产假15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1个婴儿,增加产假15天。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,享受15天产假;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,享受42天产假。”同时该法第九条第二款还规定:“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;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”

孕期、哺乳期妇女享有保证其休息的权利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

中规定,怀孕7个月以上及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,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同时,对于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,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。同时,要提醒孕期女职工及用人单位注意的是,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,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,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因此,用人单位不得因为孕期女职工在劳动时间中进行产检,而扣发劳动报酬。

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的权利

考虑到女性的生理特点,为更好地保护女性健康,我国相关劳动法规对女职工进行特殊劳动保护,规定有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及女职工在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,例如女职工不得安排从事矿山井下作业、孕期不得被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等等,对此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。

(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张飒)

六旬老太遭家暴三十年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支持

□本报记者 李一然

3月1日,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实施,自称遭受家暴三十多年的老太太王女士2月29日来到房山法院河北法庭口头村村民委员会巡回审判点,向法官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,禁止老伴李先生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其对自己骚扰、跟踪及接触。3月1日下午,韩玉法官就依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依法作出了裁定,这是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实施后北京发出的首个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六旬老太苦不堪言 称遭家暴三十载

1982年,在媒人拉线下,王老太与小自己两岁的李先生结婚,可好景不长。“由于对方重男轻女,女儿还没出满月,我们就经常吵架。”王老太在起诉书中陈述。

“本以为子女长大了,双方都老了,自己就不挨打了。”王老太没有想到,老伴李大爷愈演愈烈。2006年,女儿刚找到工作,李大爷不知道什么原因对王老太动手,后来将女儿和儿子一起打了。当时王老太报警了。“这是我第一次报警”,王老太如是说道。

2015年8月的一天,因为一件琐事,李大爷又向王老太举起了拳头。王老太口鼻流血,头部肿胀,四肢疼痛。王老太坚定了离婚的决心,在好心人的指导下,她先

报警,然后去医院就医,并保存了相关照片。经村委会协调,王老太找到房山区司法局,在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下,去年12月,杨玉春担任王老太的法律援助律师。王老太到房山法院要求与李大爷离婚,并分割两人的共同财产。

庭上承诺不再打 庭下却连番威胁

在离婚案开庭时,王老太提交了公安局的出警记录单、医院的诊断证明等,其子女也都出庭作证,证明父亲确实对母亲实施家庭暴力,并且都支持双方离婚。而李大爷对自己实施家庭暴力的事情没有否认。“我保证不再殴打她了,希望法院不要判决我们离婚。”李大爷在庭上说。

“但是庭后,被告还是威胁原告”,王老太的代理律师说道。“他们家打架是家常便饭,老李有时候也承诺以后不打了,但是没几天又打了起来。”一位村民说道。

此后,王老太搬出去住了,具体地址在哪里,她不愿意透露,生怕李大爷会追来。“我还有劳动能力打工养活自己,我不想再过以前的日子了。”王老太说道。

知晓新法实施 依法申请“保护令”

因此次诉讼,王老太逐渐有

了一定的法律意识,知道《反家庭暴力法》将实施后,在律师的帮助下,向房山法院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。

该案承办法官韩玉接到申请后,通过向村委会、派出所取证,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,根据这些证据及被申请人李大爷在离婚案件开庭时的自认,认为该案确实存在家庭暴力,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的要求。据此,法官依据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,裁定禁止李大爷对王老太实施辱骂、殴打等形式的家庭暴力;禁止李大爷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王老太。随即,韩法官又向当地村委会和派出所送达了裁定书,由他们协助执行该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“《反家庭暴力法》规定,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,可以在诉前向法院立案庭递交申请,也可以在诉中直接向法官提出申请。人民法院一般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,当然在紧急情况下,法院应该在24小时内作出。”韩法官在庭后说道,“人身保护令不只是一个裁决,如果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内容,构成犯罪的,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法院有权给予训诫,根据具体情节可

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15日内以下拘留的。所以,大家要尊重法院作出的人身保护令。”

法官点评 遭受家暴举证难 申请法援比例低

房山法院河北法庭肖婧庭长说,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说是《反家庭暴力法》的一大亮点,在婚姻家庭关系中,申请人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的现实危险时,都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对于法院作出的人身保护令,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执行;被申请人如果违反保护令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的,法院要给予训诫、罚款或者拘留。

房山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王军武介绍,涉家庭暴力案件存在如下特点:一是主张多、证据少、认定难,1156件案件中,只有42件案件中的当事人提交了相关证据,仅占3.6%;二是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的比率低、申请法律援助的比率低;71件家暴案件中,只有1件案件的申请人申请了人身保护令,2件案件的当事人申请并获得了司法援助;三是人身伤害类型和精神暴力型案件为主要暴力类型。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消费者买餐桌遭遇掉漆 工商调解商家修桌赔款

典型案例

一日三餐对于现代人来说,不仅仅是吃饱,更是吃好。但是如果用于吃饭的餐桌发生质量问题,消费者无法“吃好”,只好向有关部门投诉。近日,延庆消协就解决了一起关于餐桌的投诉,在消协的调解下,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0元。

春节前夕,家住延庆的陈先生在延庆某家具城花费1800元购买了一款新餐桌,本想春节期间好好招待家里亲戚朋友。没想到,春节期间,陈先生新买的餐桌桌面就出现了掉漆的现象,陈先生很生气。

春节过后,陈先生来到家具城,要求商家给他修理并赔偿500元。商家答复陈先生,只能免费为他修理,但是不同意赔偿。于是,陈先生来到延庆消协投诉,消协工作人员在了解到陈先生的情况后,约来双方进行调解。经过消协多次调解,商家同意为陈先生修理饭桌,同时退还给陈先生200元购桌款,陈先生对消协的帮助表示感谢。

工商提醒

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,购买家具时,应该注意以下几点。

第一,选择正规的家具店。消费者选购家具时,应首选证照齐全,信誉良好的家具店。在这种家具店购买的商品相对正规,而且品质有保障,可以享受到保养和维修服务。

第二,切莫贪图便宜。市场上出售的家具因其风格材质不同,价格也不同。消费者选购家具的时候,一定要擦亮双眼,认准质量再进行购买,切莫贪图便宜。

第三,留存相关票据。消费者在确定好想买的家具后,应该留存好付款的凭证及相关票据。由于家具的价钱比一般商品稍高,消费者一定要和销售人员咨询好如何保养及如何退换货等情况。

消费者在选购家具后,如果出现消费纠纷,可以到附近的工商部门进行维权。

(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)

